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已全部以舉手表決之形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25,707,600股，此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當時並不存在任何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之形式正式通過：

- (1) 批准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批准重新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僅供識別

- (6) 批准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而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包括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上限。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www.capitalfp.com.hk/chil/index.jsp?co=910登載。